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济管农〔2022〕93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 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济源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济区农领发〔2021〕6号）精神，做好济源市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认定和监测工作，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《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和 监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河南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389号），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和监测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是指由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认定，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、质量效益显著、联农带农紧密，基本实现产村、产镇融合发展，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行政镇。

第三条 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申报推荐、审核认定、动态监测等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四条 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或行政镇。

第五条 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主导产业应为当地的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加工、特色文化（包括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）和新业态（包括休闲旅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）的具体品类。

第六条 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条件：

1. 主导产业基础好。村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 500 万元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 50%以上。镇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万元，占全镇生产总值的 30%以上。

2. 融合发展程度深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，实现了链条化、一体化发展。电子商务、休闲体验、文化传承、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。

3. 联农带农作用强。申报村成立有农民合作社，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村常住农户数的 50%以上。申报镇发展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，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占镇常住农户数的 30%以上。村（镇）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三年增长率均超过 10%。

4. 特色产品品牌响。申报村（镇）推行标准化生产，主要经营主体有注册商标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，主要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申报村（镇）已获得主导产业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，认证区域内的村（镇）可优先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推荐

第七条 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村（镇）自愿申报，填写纸质《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八条 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盖章后报送示范区农业农村局。同时，提供产值、人均支配收入等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九条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认定的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。

第十条 拟认定的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在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社会正式公布。原则上申报省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应从认定的市级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中推荐产生。

第五章 动态监测

第十一条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对示范村镇填报的年度数据进行审核。同时，对示范村镇出现主导产业变更、示范作用不强、连续两年不更新数据、发生严重侵犯农民利益、重大生态环境破坏、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况，经调查情况属实的，取消其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资格并发文通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附件

济源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(模板)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报村或镇(乡)名称、区位、人口、耕地、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

(一) **产业现状**。包括产业名称、主要产品、生产规模、产值等情况。

(二) **产业融合发展情况**。包括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情况，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。

(三) **经营主体情况**。包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总体情况，同时列举3-5家主要经营主体信息(包含经营产品、注册商标、产能、产值、联系方式、电商销售平台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等)。

(四) **品牌培育情况**。包括注册商标，认定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情况(附证明材料)。

(注:有关数据是截止到上一年年底的数据,以统计年报为准。)

三、联农带农

(一) **申报村及所在镇、申报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**。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。

(二) 组织化程度。成立农民合作社、注册企业等情况，发展订单农业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情况。

四、所在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

（要有“经过核实，数据真实可靠，同意推荐”等明确表述）

负责同志（签字）

盖章

年 月 日